

法律通识系列讲坛

网络法十六讲

| WANGLUOFA SHILIUJIANG |



陈奎 刘宇晖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法律通识系列讲坛

网络法十六讲

陈 奎 刘宇晖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法十六讲 / 陈奎, 刘宇晖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法律通识系列讲坛)
ISBN 978-7-5663-1224-2

I. ①网… II. ①陈… ②刘…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6408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网络法十六讲

陈 奎 刘宇晖 编著

责任编辑: 阮珍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17 印张 314 千字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224-2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前 言

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地位，中国在互联网经济中已经居于核心地位。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34次测算：截至2014年6月底，中国网民数量达到6.32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6.9%。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5.27亿，首次超越传统PC上网比例，手机作为第一大上网终端设备的地位更加巩固。网民在手机电子商务类、休闲娱乐类、信息获取类、交通沟流类等应用的使用率都在快速增长，移动互联网带动了整体互联网各类应用发展。互联网发展重心从“广泛”向“深入”转换，各项网络应用深刻改变网民生活。移动金融、移动医疗等新兴领域的移动应用多方位满足了用户上网需求，推动网民生活迈向全面“网络化”。

网络时代是信息技术运用和不断发展的高级阶段，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全球网络技术的广泛运用以及电子商务的空前发展，对整个世界的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已经并将继续产生广泛而深刻、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信息网络化对社会各领域的影响必然映射到法律层面。网络对法律制度的影响和挑战是全方位的，它几乎影响了整个法律制度，从宪法、刑法、行政法、程序法、民商法到知识产权法、税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等经济法律。社会要求产生法律变化，社会呼唤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法律。

尽管网络时代给传统法律带来了冲击和挑战，但需说明的是：网络空间中的违法和犯罪只是一个新的法律现象，但是它并不是新的法律问题。网络空间尽管是一个带有“虚拟”性的空间，然而在网络上发生的一切却又是现实存在的，它没有离开人类社会，只是行为方式的改变。网络空间中的行为，只不过是把传统行为换了一个场景演出而已，其他的与传统行为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换言之，这种冲击只是表现为一种新的法律现象，而并非新的

法律问题。现实世界的法律，应当关注和适用网络空间之中，而且能够适用于网络空间之中（于志刚语）。因此，探索网络空间的法律适用，必须在“传统”与“创新”中审慎抉择，而非一律“另起炉灶”。

鉴于网络与数字技术几乎涉及法律制度的各个层面，本书不可能对涉及网络法律的诸种问题一一介绍，而只是选择其中一些我们认为更为重要和更受关注的领域进行介绍和分析。例如：网络知识产权、网络广告、网络反垄断、网络反不正当竞争、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犯罪、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支付。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陈奎负责第一讲、第五讲、第六讲、第七讲、第八讲、第九讲、第十讲、第十三讲、第十四讲、第十五讲、第十六讲；刘宇晖负责第二讲、第三讲、第四讲、第十一讲、第十二讲。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多位研究者的著作、论文和相关资料，可以说，没有他们前期的研究和努力工作，本书的编写将极为困难。在此谨向各位作出辛勤工作的研究者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网络法既具备“技术性”，又具有“法律性”，对其深入领悟不仅需要计算机技术较为熟悉，还需对各部门法进行系统把握。随着网络领域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相关研究均可能难以深入和透彻，且极可能“过时”。加之本书作者受时间、认知等方面的限制，本书遗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8-21

目 录

第一讲	网络法概论	(1)
第二讲	域名法律制度	(11)
第三讲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	(33)
第四讲	网络环境下的商标权法律问题	(53)
第五讲	网络广告	(73)
第六讲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	(89)
第七讲	网络反垄断	(105)
第八讲	网络隐私权保护	(125)
第九讲	网络虚拟财产保护	(145)
第十讲	电子合同	(159)
第十一讲	网上电子支付中的法律问题	(173)
第十二讲	电子签名的法律问题研究	(185)
第十三讲	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
第十四讲	电子证据	(217)
第十五讲	网络司法管辖	(229)
第十六讲	网络犯罪	(241)
参考文献		(263)

【摘要】网络法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法律规范。网络法是指调整因计算机网络的建立、使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网络法具有公法与私法交叉、实体法与程序法交叉、国内法与涉外法交叉的特点。网络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网络准入、网络运营、网络交易、网络侵权、网络犯罪等方面。网络法的制定与实施对于规范网络行为、保障网络安全、促进网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讲

网络法概论

网络法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法律规范。网络法是指调整因计算机网络的建立、使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网络法具有公法与私法交叉、实体法与程序法交叉、国内法与涉外法交叉的特点。网络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网络准入、网络运营、网络交易、网络侵权、网络犯罪等方面。网络法的制定与实施对于规范网络行为、保障网络安全、促进网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导读】恐怕任何法学家都无法想象和预测网络会来得如此迅速和迅猛，使得我们不得不将一只脚和大半个身子置留在传统的、我们业已习惯和熟悉的现实社会中，而另一只脚和另一半身子不得不涉猎、面临和审视网络所形成的虚拟社会。网络时代是信息技术运用和不断发展的高级阶段，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全球网络技术的广泛运用以及电子商务的空前发展，对整个世界的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已经并将继续产生广泛而深刻、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信息网络化对社会各领域的影响必然映射到法律层面，同时也给传统法律带来了挑战和冲击。社会要求产生法律变化，社会呼唤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法律。

一、网络

网络，本义是指交错连接的系统，既可以指物理上的、有形的连接，如通信网，又可以指观念上的、无形的连接，如人际关系网。本书所指的网络主要是指因特网（Internet），它主要是运用客户—服务器（Client/Server）技术，以及传输控制协议和因特网协议（TCP/IP），将全球原本独立的计算机网络连为一体，形成了资源共享、以至于协同工作的体系。网络是一种有目的、有规则连接的系统，它反映了实体之间的互联与传导关系。网络是作为一种通讯手段出现的，但其功能远远超出了初设者的设计目的，其应用形式从简单的信息交流已扩展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从运用网络开展的业务来看，主要有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和电子社区等。网络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凡是与数字信息技术相关的社会行为，都可以在网络上开展并实现，其涉及面极其广泛。

互联网不同于传统现实世界的直接干预模式，有着独具特色的四大基本特性：

（一）非中心性

互联网的非中心性是指互联网没有统一的管理机关，也没有任何一个机关或者个人有能力对互联网进行统一的管理。所以从这一特点上来说互联网是混乱的、分散性的，而不是中心化的和有序的。有学者认为这种混乱正是互联网络的价值所在之一。实际上正是这种广大民众的参与，使得互联网得到了对抗政府侵入的自我保护。“互联网的优势就在于混乱”，这种说法不无道理，因为网路的发展是一种用户驱动模式，离开了用户的网络将一文不值，而互联网的“混乱”恰好满足了人们追求自由的本性所在。但是，社会的发展离不开秩序的保障。因此，互联网的非中心性也凸显出法律规制的必要性。

（二）平民性

随着互联网基础工程的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的用户成倍地增长，从老人到儿童、从发达国家到不发达国家的国民，都有能力和机会使用互联网络，而且接受的服务并没有本质区别。这种平民化的特征是互联网络能够迅速发展的极大动力和价值。网民构成上的多层次性导致利用网络进行违法行为的广泛性，进而造成法律规则制定的复杂性。

（三）交互性

互联网的交互性是指在网络上没有绝对的信息传播者，也没有绝对的听众和观众。互联网的这种交互性是很多其他媒体所不具备的。如报刊交互的时效性较差，而电视、广播仅能提供即时交互，即同步交互。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交互活动平台狭小，容量非常有限，如报纸存在版面限制，电视节目受到时长限制，而且交互极易受控，暗箱操作极为方便。实际上，许多交互活动进行了反复过滤和预演，具有作秀的性质。网络平台进行的交互活动，除容量巨大、渠道通畅外，更重要的在于，它不仅可以同步交互，也可以异步交互。此种特性致使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行为后果的严重性，故而通过立法进行事前预防十分重要。

（四）全球性

互联网不是按照各个国家的领土边界划分和管理的，而是脱离国家的物理概念存在的。所以互联网络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任何国家也不能在互联网络上划分出属于自己的一部分。虚拟网络空间与现实的物理空间是完全独立的，在网络上没有国家的疆界。因此对互联网上行为的规范应强调国家之间的协调，即规范标准的统一性。

二、网络法

（一）网络法的概念

法律是调整特定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的行为规范。网络法通说认为是调整与网络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与网络有关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民事关系、行政关系和刑事关系等各种社会关系，所以网络法的调整对象也就具有广泛性的特点，包括与网络相关的各种民事、行政和刑事等领域的具有法律上意义的关系。有句法律谚语说：“任何法都是因特网法”，也就是说任何法都可以渗透到网络法中。也有观点认为网络法非法，即网络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界定法律部门重要因素即是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网络法并不像民法那样有独立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像刑法那样有独特的调整

手段。

（二）网络法的作用

网络法的作用主要可以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为网络的健康、快速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制定起草关于网络方面的法律规范就是要向网络活动的各类参加者提供一套虚拟环境下进行交易的规则，说明怎样去消除此类法律障碍，如何为网络活动创造一种比较好的法律环境，以及如何克服网络活动中所遇到的法律障碍。

2. 法律是保障网络安全的重要手段。一谈到网络安全，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技术保障措施，例如防火墙（Fire Wall）技术。但是单纯技术仍难以安全保障网络活动的交易安全，更何况技术本身也需要法律规范，因此网络安全仍然需要法律保障。我国目前并没有出台专门针对网络安全的法律规范，但是面对迅速发展的网络活动，出台较为完善的安全保障规范性条文只是时间问题。

3. 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网络活动。网络法的主要目标就是促进网络活动的普及或者为此创造条件，平等对待基于书面文件用户和基于数据电文用户，充分发挥高科技手段在网络活动中的作用等。通过从技术的角度来处理网络关系，尽可能创造安全的法律环境，以便于网络活动参与方高效率地开展网络相关活动。

三、我国的网络立法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34次测算：截至2014年6月底，中国网民数量达到6.32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6.9%。伴随着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与网络的高度普及而来的是网络安全问题的日益严峻：网络犯罪手段的翻新，网络个人信息的肆意泄露，网络谣言的随意传播。网络立法势在必行。据不完全统计，到2013年为止，中国已出台涉及网络问题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超过800部，已经初步形成覆盖网络信息安全、电子商务、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网络法律体系。从法律覆盖范围上来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涉及互联网问题的法律27部，遍及电子商务、网络犯罪、著作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各个方面，但是直接关于网络问题的法律事实上仅有三部。这三部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共计17部；司法解释共计52部，其中，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41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11部；国务院各个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总计142部，涉及商务部、教育部、文化部和信息产业部等多个部委；各个地方制定的现行地方性法规多达335部，

其中,省级地方法规 268 部,较大市地方性法规 55 部以及经济特区法规 12 部,各地方政府规章 274 部。除此之外,还有规模更为庞大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仅以北京市为例,据不完全统计,从 2000 年至今出台了 6 部涉及互联网的地方性法规,3 部地方政府规章,572 份地方规范性文件。^①

从内容上看,我国网络立法的类型大概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②。

1. 针对网络信息安全的保护

这类法律法规主要是针对打击网络犯罪行为,保障网络安全。如国务院 199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开启了我国网络立法的先河,明确规定了诸如安全保护的主体、制度、法律责任等方面;公安部 1997 年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则明确规定了我国互联网安全保护责任与安全监督责任;200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针对网络犯罪新增了非法获取计算机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罪名。

2. 网络著作权的保护

这类法律法规针对各种作品的著作权在互联网上的管理与保护。如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则侧重于保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国家版权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5 年联合发布的《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规范了互联网上著作权的行政执法行为;201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第 10 条第 2 款,第 38 条第 6 款,第 42 条,第 48 条第 1、3、4 款,第 59 条都涉及有关网络著作权的保护。

3. 针对电子商务的规范与保护

这类法律法规主要针对电子商务的各个环节与方面进行规范。如由人大常委会 199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第 11 条和第 16 条正式确认了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合同的法律效力;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则第一次确认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规范了电子签名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中国国际商会 2009 年共同发布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仲裁规则》则是明确了在线解决电子商务纠

^① 陈纯柱,王露.我国网络立法的发展、特点与政策建议.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

^② 陈纯柱,王露.我国网络立法的发展、特点与政策建议.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

纷的仲裁规则；商务部 2011 年发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则针对电子商务中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商的市场准入、基本原则、行为规范、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方面进行了规范。

4. 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

各国在网络立法中都将未成年人的保护列为其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也不例外。如《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 修订）》的第 36 条就规定为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网吧等营业性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4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第 1 款所规定，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具体描绘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的依照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5. 关于互联网的管理

针对互联网管理的网络立法大概可以分为这几个方面：网络信息的管理、互联网域名的管理、电信管理和一些行业自律公约。第一，关于网络信息管理的立法主要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例如：新闻出版署 1996 年颁布的《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信息产业部 2000 年颁布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署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共同发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3 年发布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务院新闻办、信息产业部 2005 年发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文化部 2011 年发布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修订）》等等。第二，关于国际互联网域名管理的法律法规。如国务院信息办在 1997 年 6 月接连出台了两部规章针对互联网域名问题——《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信息产业部于 2004 年发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等，主要针对在互联网域名注册使用等环节有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争议进行了规范。第三，关于电信管理的立法。如国务院 2000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公布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则是针对电信市场管理的某一个或某几个环节和方面进行了规范。第四，关于行业自律公约。早在 2001 年 5 月，我国就成立了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至今已制定了包括《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文明上网自律公

约》、《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公约》、《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在内的十余项自律公约。互联网行业组织和这些行业自律公约对规范网络行为、净化网络环境、保障正当的网民权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虽然我国网络立法表现出立法进度加快、范围广泛等特点，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第一，互联网领域的专门立法整体层次较低，缺乏较高的权威性。在互联网立法中，具有法律性质与行政法规性质的互联网立法较少，而法律效力层次较低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占据绝大多数，未纳入统计的地方性法规与规章则更多，从而彰显出互联网立法整体层次较低、缺乏较高权威性的特点。因此，互联网领域亟须制定部分具有统摄性且位阶较高的宏观法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第二，互联网领域的专门立法的立法主体多，相互间的系统性与协调性差。互联网立法中，参与立法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国务院信息办、公安部、国务院新闻办、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等。因此，互联网领域亟须对相应的各种立法进行整体性的清理，并且在充分协调后再出台相应的专门立法。

第三，互联网领域的专门立法多为监管性内容，少有保障网民或互联网业务经营者权利的立法。分析互联网立法的名称可发现，直接含“管理”字样的规定比例较大。立法目的中含“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类似权利保护的宣示性表述的互联网立法偏少，甚至其中还包括大量立法目的中虽有权利保障的宣示而实际规定均为监管内容的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互联网立法的名称中含“管理”字样的占比与立法目的中含权利保障的宣示性表述的占比进行对比可发现，现行互联网立法侧重于宣示行政机关的监管职权，主要体现的是部门利益的维护，而缺乏对网民或互联网业务经营者权利的有效保障。因此，在这走向权利的时代，互联网领域的专门立法也应多些权利保障的内容，少些网络监管的内容。

第四，互联网领域的专门立法存在着交叉立法、空白立法，甚至有违宪立法的现象。依据现行互联网立法的相关规定，对经营互联网视频业务进行监管的行政机关涉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各行政机关基于行政职权而分别立法，

将整体性的问题过度肢解，相互间的立法存在不少交叉地带，使得经营互联网视频业务的行政负担过重。另一方面，对于亟须互联网立法予以规范的电子商务、虚拟财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则存在立法空白，尽管民间提出了不少立法草案，但暂时仍处于立法空白地带。

第五，互联网领域的专门立法存在缺乏持续性、缺乏民主参与等问题。在现行有效的互联网立法中，名称中含“暂行”、“试行”字样的立法比例较高。另外，涉及网民或互联网业务经营者切身利益的立法时本应征询相关意见，互联网时代也使得立法的民主参与更成为现实可能，但事实上的互联网立法中鲜有涉及公众利益的立法征求群众意见的举措。因此，互联网领域亟须对各类“暂行”、“试行”的立法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制定正式规范，同时，在互联网立法的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相关主体的意见，以使互联网立法走向民主化、合理化。

四、网络立法的基本原则

如果单论数量，我国的互联网立法可谓丰富。但从立法本身和具体需求角度审视，我国的互联网立法仍有不少值得完善之处。鉴于网络立法涉及事项林林总总，立法中重点遵守相关互联网立法的基本原则尤为重要，唯此方才可使我国的互联网立法走在时代的前列。

（一）合法性原则

互联网立法需在现行宪法与法律的框架体系下进行，不得违反宪法与法律的规定，否则也会被归于无效。这样，不但浪费了立法资源，更容易损害网民的权利。对于有可能违背宪法、法律规定的互联网立法，需要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二）最小程度原则

对于网络立法应该采取低调态度，不是大范围地建立一个有关网络的新的系统性的法律，而是尽量在最小程度上对网络制定新的法律，尽力将已经存在的法律适用于网络世界中。由此可以保证对新的技术保持足够的灵活性，同时保证规则能够尽快达成共识。

（三）安全性原则

网络的开放性、虚拟性和技术性使得网络中的信息和信息系统极易受到攻击，信息安全是社会公众选择利用网络的必要前提。互联网立法只有实现了基本的安全保障，才可能让互联网发挥其他价值，更好地服务于网民的生活与工作。

（四）权利保障原则

互联网时代同时也是走向权利的时代，在民众权利意识正逐步觉醒的时代背景下，互联网立法应变更监管型立法模式，注重对互联网主体的权利保障。尤其对于已经危及网民切身利益的领域，如虚拟财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须尽快制定以权利保障为本位的互联网法律。

（五）产业发展原则

近年来，电子商务等互联网产业为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可预见的将来，互联网产业仍将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互联网立法应同时着力于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使互联网产生的效益最大化。

（六）全球性原则

大多数互联网络上的活动都是跨越国界的，这就使得对于互联网络的立法基本取向应该有国际协商与相互认同。互联网立法应有全球视野，我国应积极参与全球性规则的制定，并在具体立法中借鉴相关成熟的立法经验。

（七）开放性原则

互联网发展日新月异，基于新技术的应用往往会在互联网领域引发新问题。技术的进步同时会引发互联网问题的变化，而法律也要能适应。因此，互联网立法应有开放性，必要时宜粗不宜细，能同时应对部分可能因技术进步而引发的新问题。

（八）技术中立原则

技术中立要求互联网研发的技术本身不包含价值导向，仅提供网民活动的空间架构，让法律主要规范互联网行为，而具有价值偏向的技术将使法律难有作为。对于无可避免地要涉及价值选择的技术，则要经过技术专家与法律专家的综合论证让价值论证为正的技术继续开发应用，让价值论证为负的技术消解在萌芽状态。

推荐阅读

1. 胡鸿高，赵丽梅．网络法概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2. 张楚．网络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3. 蒋培志等．网络与电子商务法（修订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4. 陈纯柱，王露．我国网络立法的发展、特点与政策建议．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

前网人李某其父为被告，因原告李某其父的电子邮箱被被告李某【被告】利用，在网络上发表对原告李某其父的侮辱性言论，侵害原告李某其父的名誉权，原告李某其父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某其父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某其父利用其电子邮箱发表对原告李某其父的侮辱性言论，侵害了原告李某其父的名誉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院遂判令被告李某其父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主要观点：——

案号：(2011)民一终字第111号

第二讲

域名法律制度

域名是互联网上用于标识和定位计算机网络的地址。域名的法律制度旨在规范域名的注册、使用和管理，维护互联网的正常运行和公平竞争。域名的注册通常由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负责，注册人需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注册规则。域名的使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域名的管理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的监督。域名的法律制度对于保护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互联网的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观点：——
(一)

原告李某其父与被告李某其父的电子邮箱地址均为www.163.com。原告李某其父于2011年1月1日注册了该电子邮箱，并于2011年1月10日使用该电子邮箱向被告李某其父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被告李某其父在收到该电子邮件后，于2011年1月15日使用该电子邮箱向原告李某其父发送了一封侮辱性电子邮件。原告李某其父认为被告李某其父的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某其父的行为确实侵害了原告李某其父的名誉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院遂判令被告李某其父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